**罪犯梁远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8号

罪犯梁远凯，男，1986年10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万源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3日作出了

(2008)莆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梁远凯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元，并对总额109572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远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梁远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(2011)闽刑执字第4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10日(2013)闽刑执字第71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2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40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8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5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梁远凯于2007年4月27日，在莆田市城厢区，无视国法，伙同他人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梁远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568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93.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18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2年3月在收工过程中队列动作不规范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远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远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